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تۇرۇمچى بانكىسى
乌鲁木齐银行
BANK OF URUMQI

发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邮政编码：83000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乌鲁木齐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9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99号）核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5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5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3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	19
四、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五、公司治理结构	26
六、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它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34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8
一、主要发行条款	38
二、认购与托管	41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41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2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42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43
第四章 债券承销方式	44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4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44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方式	44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5
第六章 备查资料	49
一、备查文件	49
二、查询地址	49
三、查询网址	50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乌鲁木齐银行/本行/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本次 发行	指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 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 利率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 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 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 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 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 投资者申购数量和本期债券价格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负责簿记建档操作者，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央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章程》	指《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相同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地兑付风险。2013-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729.16亿元、839.92亿元和1,034.3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11%；2013-2015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83%、14.48%和12.20%，资产负债比例状况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13-2015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26亿元、10.80亿元和11.8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98%。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授信流程，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

一是持续推进授信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制定、修订了各类授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为各条线授信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以“统一管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全程覆盖、分工协作”为授信业务基本原则，遵循“先信用评级、再统一授信、后用信审批”的基本授信业务流程，各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职责分明，规范业务操作行为；加强贷后检查和风险预警管理，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三是不断加强市场敏锐度和工作前瞻性，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工作，对全行经营机构的公司类、小企业和个人类条线的授信

业务进行全流程检查评价，提高本行授信管理水平；启动新增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做到风险“早预警、早化解、早处置”。同时，为严控不良贷款反弹，2015年制定了《严防不良贷款反弹工作方案》，将有效应对经济下行期贷款风险持续暴露的严峻形势，确保本行经营健康发展。四是进一步加强行业、客户结构优化调整力度，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市场风险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动可能使本行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市场风险操作规则。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梳理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启用新的IT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展压力测试等方式不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引、日常头寸和备付率管理、定期的指标管理和缺口分析，加强总行和分行之间资金往来管理，建立流动性交易组合、制定突发情况下的资金管理应急预案等手段来监测、防范和及时化解流动性风险，为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和资本市场的研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组合的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流程，降低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拟定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从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建立覆盖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并逐步形成相应的长效机制；二是研究、开发和维护操作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工具和方法，并确保有效实施；三是对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监督，定期组织全行进行操作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检查；四是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培训，对涉及操作风险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风险教育。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信息科技监管要求，在全行统一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组织体系，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政策规范及技术标准，构建全面的信息安全保护体系，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充分运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营造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氛围，多措并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增强网点辐射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巩固发展传统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客户市场，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客户，做大做强零售客户；积极贯彻跨区域发展战略，拓展市场，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本行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继续推出新的金融服务产品，努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提高竞争力。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URUMQI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黎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杨磊、黄艳、裴虎俊

联系电话：0991-8805345

传真：0991-8801248

网址：[http:// www.uccb.com.cn](http://www.uc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本外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发放委托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从事代客理财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们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以下简称“25 号文”)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乌鲁木齐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261 号)的批准，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成立，原名称乌鲁木齐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3,481,156 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

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第 94 号)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乌鲁木齐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乌人管【1998】118 号)文件批准,乌鲁木齐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西银复【2001】321 号)文件的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91,254,118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94,735,274 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西银办【2002】353 号),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出具了《转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乌银办【2002】354 号),同意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85,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779,735,274 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新银监复【2007】169 号)文件的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179,735,274 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08】315 号)文件的批准,发行人新增股本 2 亿股。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79,735,274 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新银监复【2009】364 号)文件的批准,发行人新增股本 4.7 亿股。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849,735,274 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251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新银监复【2012】141 号)文件的批准,发行人新增股本 2.94 亿股。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143,735,274 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316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新银监复【2013】98 号)文件的批准,发行人

新增股本 856,264,726 股。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 亿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新银监复【2015】246 号）文件的批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鲁木齐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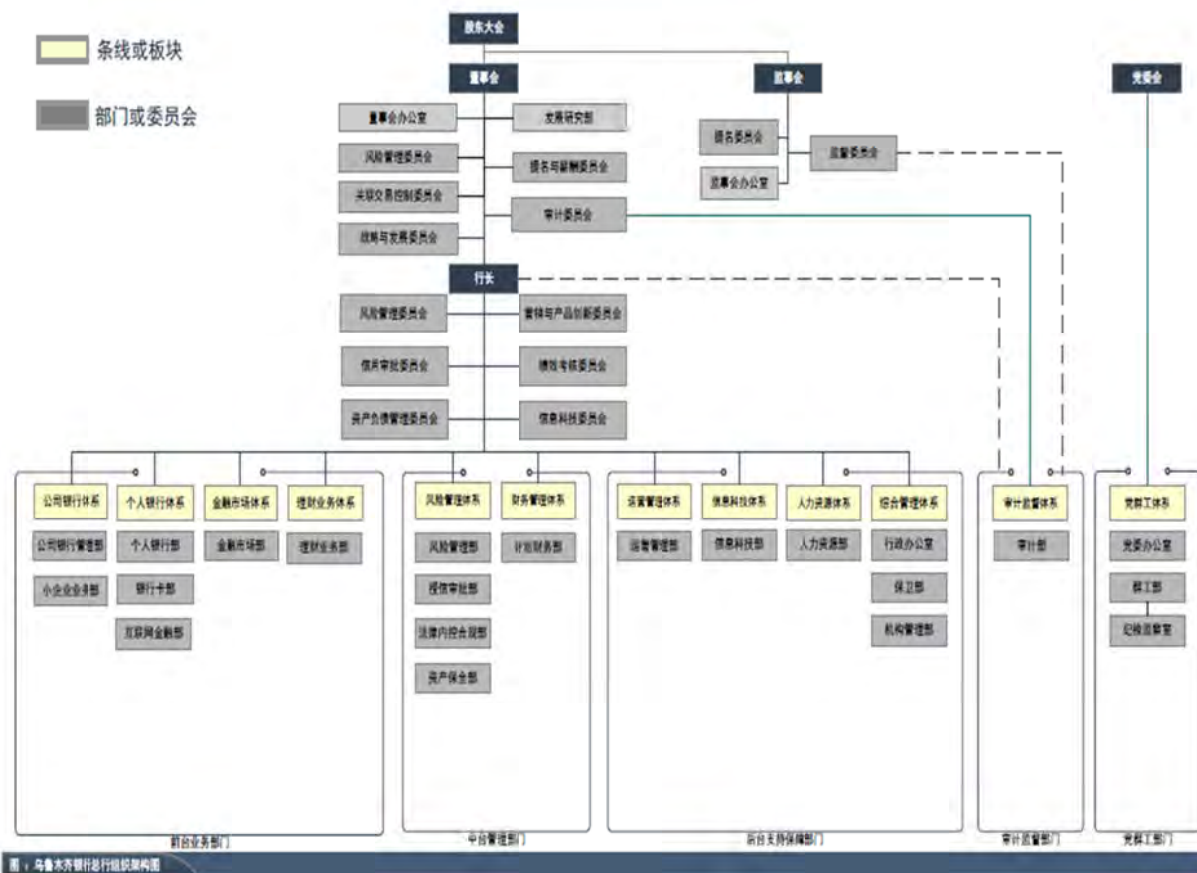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与管理架构

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三会一层”分工协作、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架构，健全完善了各项规则、程序和工作制度，形成了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法人治理机制。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高级管理层聘任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不干预银行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及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营销与产品创新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96 家分支机构，其中，本地分支机构 85 家（含 5 家社区支行、9 家小微支行）、异地分支机构 11 家（含 1 家小微支行），在昌吉、阿克苏、伊犁、喀什、石河子地区设置分行。全行共有 24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公司银行管理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银行部、银行卡部、互联网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理财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内控合规部、资产保全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保卫部、机构管理部、审计部、党委办公室、群工部、纪检监察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

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2、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3、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4、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II在维持8%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II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II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

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5、2008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 中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2014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家城市商业银行、665家农村商业银行、89家农村合作银行、1,596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196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30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18家汽车金融公司、6家消费金融公司、1,153家村镇银行、14家贷款公司以及49家农村资金互助社。2014年，5家民营银行获批筹建，其中1家开业，1家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设立。

截至2014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091家，从业人员376万人，资产总额172.3万亿元，同比增长13.9%，负债总额160.0万亿元，增长13.3%；不良贷款余额1.4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60%，保持在较低水平。银行业的内生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2014年末，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8%，较2013年末上升0.99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96万亿元，拨备覆盖率232.1%。

2、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 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机构类型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大型商业银行	776,585	41.20	9.36	720,653	41.14	8.68
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	350,314	18.59	15.07	328,971	18.78	14.66
城市商业银行	202,457	10.74	20.7	188,686	10.77	20.52
农村金融机构	243,375	12.91	15.56	225,836	12.89	15.18
其他金融机构	312,045	16.56	11.94	287,637	16.42	11.22
合计	1,884,776	100.00	12.75	1,751,783	100.00	12.2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5年）》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居于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20%和41.14%。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等优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59%和18.78%。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2015年6月30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74%和10.77%。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2015年6月30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91%和12.89%。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16.56%和16.42%。

(四) 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较大步伐

我国持续推动利率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增强风险定价能力,加强金融机构定价机制建设。推动金融市场发展及产品创新,加快培育市场基准利率体系,优化市场化利率传导渠道。2012年,央行宣布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2013年7月20日,央行宣布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2014年11月21日,央行宣布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2倍。2015年2月28日,央行宣布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3倍。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于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利率市场化进程快速推进。

2、信贷资源配置不断优化

我国不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强存量信贷资产的结构调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完善民生金融，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2013年7月1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根据通知，政府动用财政存量资金，将带来基础货币投放，有利于改善银行间流动性。2014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2015年3月，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等文件，持续引导银行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3、互联网金融逐步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我国新兴的金融模式，它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主要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网络贷款、网络理财、基金网销和保险网销等。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使得传统金融服务可借助互联网减低顾客时间和费用成本，降低实体店服务数量进而降低运营成本。此外，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民间机构介入有助于解决部分传统金融业由于运营成本、业务触角等导致的金融服务盲区和低效率业务需求。然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民间机构介入亦会对传统商业银行带来挑战。

4、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转变，个人信用卡、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私人银行业务等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将进一步推动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实现快速发展。

5、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中国银行业近年来在其它金融产品及服务领域亦经历了快速增长，例如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及保险等。截至2011年末，已有8家试点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7家商业银行设立或投资入股7家金融租赁公司。随着公司客户多元化和综合性金融服务需求不断提升，银行业综合经营设点工作稳步开展，依靠网点优势，通过整合网络资源实现金融产品交叉销售。

6、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大型商业银行不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考核机制、绩效考评机制；不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逐步提高流程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稳步增强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以推进实施

新资本协议为契机,继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技术工具;积极优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综合经营试点和“走出去”;不断提升品牌价值、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7、中小商业银行继续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

中小商业银行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创新动力和能力明显提升,灵活高效优势逐步显现,差异化、特色化服务能力和企业品牌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服务群众、服务社区的能力明显提升,机构布局和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股东审核标准、履职评价进一步强化。股权结构不断优化,高风险机构历史包袱化解处置、改制重组和市场退出等工作有序进行。资本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新资本协议试点稳妥推进。

8、国际化进程加快

截至2013年末,18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海外51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127家分支机构,总资产超过1.2万亿美元。2013年6月《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成功签署后,两岸银行业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截至2013年末,陆资银行已经在台湾设立3家分行和1家代表处。近年来,部分中小商业银行也在香港、澳门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部分中小商业银行通过H股上市,探索开辟资本市场融资新渠道。截至2013年末,共有51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42家外资法人机构、92家外国银行分行和187家代表处,部分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信用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此外,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内银行陆续在伦敦、新加坡等地作为人民币清算行开展人民币清算业务。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

(一) 资产负债规模、经营效益和资产质量再上新台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1,034.39亿元,较年初增加194.48亿元,增长23.15%;负债总额956.25亿元,较年初增加185.10亿元,增长24%。公司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67亿元,同比增加1.43亿元,增长5.24%;实现净利润11.89亿元,同比增加1.09亿元,增长10.06%。资本充足率为12.20%,流动性比例为52.79%,拨备覆盖率264.04%,不良贷款率1.24%,最大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8.45%,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8.69%,各项监管指标均好于监管标准的要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1,186.25亿元,较年初增加151.86亿元,增长14.68%;负债总额1,106.66亿元,较年初增加150.41亿元,增长15.73%。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经营收入 14.08 亿元，净利润 6.04 亿元；股东权益 79.5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 226.31%，资本充足率为 11.07%。

（二）经营工作稳步推进，业务发展日益稳健

一是落实宏观调控政策，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加大，信贷结构不断优化。

近年来，本行认真执行宏观调控政策，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核心，根据新疆区未来经济增长特点，把握好信贷投向，调整好信贷结构与效益，加大对涉农、节能环保领域、丝路产业、小微企业等信贷投放力度。

二是采取多项措施促进存款增长，夯实发展基础。近年来，本行坚持存款的基础性地位不放松，通过创新产品、完善渠道、优质服务、总分联动等模式，促进存款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697.27 亿元，同比增加 116.08 亿元，增长 19.97%，在内外经营环境压力巨大的情况下，存款增量与增速仍然高于上一年同期水平。

三是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迅速。近年来，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力争较高收益的基础上，本行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展各项债券业务、票据业务、同业业务。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积极调整操作思路，优化债券持仓结构，大力发展票据业务，积极有效地推动同业资产业务发展。全年合理调整金融市场业务资产配置结构，用好增量资金，充分利用同业渠道，主动负债，加强业务创新，做大资产规模。截至 2015 年末，金融市场业务资产余额约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40%，债券及回购交割总量突破 1.8 万亿，全市场交易排名 133 位。

（三）加强产品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本行各业务条线深入落实金融创新理念。公司条线积极推出了“跟单融资”、“法人账户透支”等产品，并成功试点“现金管理业务”和“商付通业务”。小企业条线推出了“雪莲·租金贷”、“雪莲·农金联保贷”、“雪莲·接力贷”等多款信贷产品，提高了产品竞争力。零售条线正式开办个人二手车消费贷款业务，设计研发了准贷记卡分期付款业务、信用卡微信银行等新产品；首推燃气自助保险业务，开创了全国同业业务的先河。同时积极开展自营实物黄金业务、贵金属租赁业务、贵金属积存业务等新业务的申报工作，逐步探索产品自主定制模式，实现上下游全产业链的运营。理财业务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丰富了理财产品类型。2015 年共发行金雪莲、金镶玉、银企通等理财产品 438 期，金额总计 324 亿元。

（四）持续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做好经营服务保障

一是不断完善渠道建设，社区银行发展迅速。为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深入

实践“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推进社区支行的试点，进一步强化客户经营，推动客户管理，稳固客户关系。渠道建设逐步建立起了以中心支行、社区支行、自助银行、电子银行的综合化、全功能、广覆盖的服务渠道网络，有效降低经营管理成本。

二是信息科技规划稳步推进，服务水平有效提升。近年来，本行继续推进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各规划项目的实施使本行数据标准更加规范，数据更加集中，数据报送口径统一。有效解决了数据统计、产品创新、客户分层等业务需求。同时加大信息科技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组织体系，并逐步设立“四部两中心”科技组织架构、开展核心重要系统自主研发、加快数据中心建设等工作。

四、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和财务指标摘要

本行聘请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法定审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对本行 2015 年度报表进行了法定审计。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对 2015 年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16 年 3 月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便于对本行 2013-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调整前）财务数据引自本行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驰天会审字[2014]1-140 号）和 2014 年度审计报告（驰天会审字[2015]1-141 号）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2014 年度（调整后）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行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04 号）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为保证财务数据分析的连续性、可比性，以下财务分析中，2014 年度数据采用 2014 年度（调整后）数据。

备注：表格中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加和不等的情况，系表格中数据由“元”四舍五入为“千元”或“百万元”所致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11,459	14,283,948	15,902,881	15,902,881	13,228,640
存放同业款项	580,679	241,429	1,387,711	1,387,711	1,772,166
拆出资金	-	-	32,616	32,616	18,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7,694	5,815,347	2,250,628	2,251,292	2,061,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487	239,000	2,442,006	2,452,006	4,462,150
应收利息	680,500	593,561	340,422	340,422	265,1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145,567	44,708,836	39,789,084	39,789,084	37,258,831
代理业务资产	8,035,633	-	4,475,190	-	1,359,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92,421	13,420,262	7,197,460	7,186,465	4,769,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29,577	14,549,603	9,048,614	9,048,614	6,767,0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20,99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抵债资产	32,397	-	32,397	-	32,397
固定资产	560,576	591,283	601,673	601,673	511,239
在建工程	39,630	-	18,907	-	12,230
无形资产	82,093	75,334	58,469	58,469	33,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435	273,435	-	237,236	5,051
其他资产	189,727	8,647,322	176,477	4,703,302	358,692
资产合计	118,624,872	103,439,360	83,754,535	83,991,771	72,916,4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0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61,300	5,990,938	4,053,619	4,053,619	8,938,424
拆入资金	-	1,290,000	620,000	620,000	2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533,878	4,580,150	6,590,975	6,590,975	1,700,313
吸收存款	79,489,990	69,726,882	57,576,933	58,118,724	51,748,237
应付利息	965,065	849,871	653,762	653,762	359,977
代理业务负债	8,035,633	-	4,458,731	-	1,512,524
应交税费	202,329	143,421	116,942	116,942	161,623
应付职工薪酬	50,098	95,361	62,756	74,010	32,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86	19,086	12,342	12,342	-
其他负债	6,908,246	12,629,051	2,968,762	6,874,449	2,457,726
负债合计	110,665,625	95,624,759	77,114,823	77,114,823	67,161,132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737,645	737,645	737,645	737,645	737,645
其他综合收益	30,779	130,153	37,026	57,494	-15,153
盈余公积	1,076,337	719,639	395,539	395,539	230,291
一般风险准备	1,120,125	874,342	769,823	769,823	591,066
未分配利润	1,994,361	2,352,823	1,699,679	1,916,448	1,211,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9,247	7,814,602	6,639,712	6,876,949	5,755,2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959,247	7,814,602	6,639,712	6,876,949	5,755,29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8,624,872	103,439,360	83,754,535	83,991,771	72,916,430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153,951	4,024,994	3,827,109	3,734,570	3,148,978
利息支出	854,593	1,511,914	1,274,414	1,274,414	881,869
利息净收入	1,299,359	2,513,081	2,552,695	2,460,156	2,267,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386	174,350	124,108	124,108	92,9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77	35,021	24,672	24,672	19,5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510	139,329	99,435	99,435	73,328
投资收益	46,516	131,661	2,116	94,655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1,690	76,890	64,613	64,613	-40,582
汇兑收益/(损失)	1,138	3,331	1,332	1,332	-680
其他业务收入	1,271	2,541	3,825	3,825	6,252
营业收入合计	1,408,103	2,866,833	2,724,017	2,724,017	2,305,428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71	158,179	170,933	170,933	114,630
业务及管理费	405,925	911,774	803,266	803,266	688,611
资产减值损失	126,000	280,146	294,099	294,099	335,000
营业支出合计	587,196	1,350,100	1,268,298	1,268,298	1,138,240
三、营业利润	820,907	1,516,733	1,455,719	1,455,719	1,167,187
加：营业外收入	5,975	49,781	9,828	9,828	5,288
减：营业外支出	212	5,047	20,911	20,911	3,871
四、利润总额	826,670	1,561,466	1,444,635	1,444,635	1,168,604
减：所得税费用	222,650	372,473	364,300	364,300	342,364
五、净利润	604,020	1,188,994	1,080,335	1,080,335	82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020	1,188,994	1,080,335	1,080,335	826,2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332	72,659	52,179	72,646	-12,2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688	1,261,653	1,132,514	1,152,982	814,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688	1,261,653	1,132,514	1,152,982	814,0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314,201	12,809,027	943,892	943,892	8,395,1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0,000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651,999	355,541	355,541	233,037
收取的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17,866	3,946,205	3,108,914	3,108,914	2,683,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54	6,876,233	4,362,231	4,362,231	1,65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3,622	26,583,465	8,770,577	8,770,577	12,968,5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50,686	5,147,837	2,652,754	2,652,754	6,165,7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15,075	-	75,204	75,204	2,064,77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的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46,272	2,010,825	-	-	-
支付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90,000	-	-	-	-
支付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3,382	1,350,826	1,005,301	1,005,301	752,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207	570,981	510,513	510,513	454,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88	551,252	582,823	582,823	396,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72	150,375	3,251,111	3,251,111	655,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2,981	9,782,095	8,077,705	8,077,705	10,48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640	16,801,369	692,872	692,872	2,479,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6,092,927	2,035,957	450,652,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16	131,661	2,116	2,1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49	-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	-	9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16	131,665	256,095,992	2,039,021	450,652,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24	205,970	258,706	258,706	123,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5,883	17,181,943	254,056,970	-	456,504,9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7,006	17,387,914	254,315,676	258,706	456,628,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491	-17,256,248	1,780,316	1,780,316	-5,976,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529,2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1,529,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463	328,336	258,605	258,605	83,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8,336	258,605	258,605	83,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63	-328,336	-258,605	-258,605	1,446,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848,314	-783,215	2,214,583	2,214,583	-2,050,5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562	4,217,777	2,003,194	2,003,194	4,053,7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248	3,434,562	4,217,777	4,217,777	2,003,194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08,103	2,866,833	2,724,017	2,724,017	2,305,428
营业支出	587,196	1,350,100	1,268,298	1,268,298	1,138,240
营业利润	820,907	1,516,733	1,455,719	1,455,719	1,167,187
利润总额	826,670	1,561,466	1,444,635	1,444,635	1,168,604
净利润	604,020	1,188,994	1,080,335	1,080,335	826,24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11,459	14,283,948	15,902,881	15,902,881	13,228,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7,694	5,815,347	2,250,628	2,251,292	2,061,9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145,567	44,708,836	39,789,084	39,789,084	37,258,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92,421	13,420,262	7,197,460	7,186,465	4,769,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29,577	14,549,603	9,048,614	9,048,614	6,767,048
资产合计	118,624,872	103,439,360	83,754,535	83,991,771	72,916,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61,300	5,990,938	4,053,619	4,053,619	8,938,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533,878	4,580,150	6,590,975	6,590,975	1,700,313
吸收存款	79,489,990	69,726,882	57,576,933	58,118,724	51,748,237
负债合计	110,665,625	95,624,759	77,114,823	77,114,823	67,161,132
股东权益合计	7,959,247	7,814,602	6,639,712	6,876,949	5,75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640	16,801,369	692,872	692,872	2,47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491	-17,256,248	1,780,316	1,780,316	-5,976,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63	-328,336	-258,605	-258,605	1,446,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848,314	-783,215	2,214,583	2,214,583	-2,050,57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248	3,434,562	4,217,777	4,217,777	2,003,194

(三) 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6月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本充足率	≥9.3	11.07	12.20	14.48	14.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	9.94	11.08	13.37	13.73
流动性比例	≥25	55.40	52.79	32.47	35.51
存贷款比例	≤75	60.36	66.28	70.66	73.20
不良贷款率	≤5	1.50	1.24	0.88	0.78
拨备覆盖率	≥150	226.31	264.04	355.27	380.4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96	8.45	7.39	8.5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53.83	52.96	51.05	54.16

注：发行人 2013 年-2016 年 6 月末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银监会口径编制。

由于发行人是一家地区性城市商业银行，受所处地区、区域经济等因素限制，现有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因此较易显现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指标较高的现象。在贷款集中度指标接近 50% 时，若出现单笔金额较大的贷款等情况，则可能导致该指标暂时小幅超出 50%。

一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增资扩股方案，待方案执行后，资本净额会有所提高，从而降低贷款集中度指标；另一方面不断拓展新客户，增加客户数量，提高贷款总量，并努力开发新的业务品种和金融产品，提高中间业务比重，分散授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效降低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四）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本净额	87.72	82.72	71.02	61.76
一级资本净额	78.77	75.15	65.59	57.1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77	75.15	65.59	57.17
风险加权资产	792.37	678.24	490.52	416.35
风险资产系数	66.80	65.57	58.57	57.10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6.71	7.55	8.19	7.89
资本充足率	11.07	12.20	14.48	14.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4	11.08	13.37	13.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9.94	11.08	13.37	13.73

注：2013 年-2016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利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 对发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
- ✓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 修改本章程；
- ✓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 审议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度发行人于 7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年会。

其中，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增补部分董事的议案》；（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度工作计划》；（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度工作计划》；（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七）审议通过《关

于本行更名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审议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十五名董事组成。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
- ✓ 制订公司上市方案；
- ✓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 ✓ 制订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 制订出售或转移本公司重大业务或资产方案；
- ✓ 审议批准行长的工作汇报；
- ✓ 审议批准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 审议批准聘任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 审议批准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发行人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 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 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① 董事长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 代表本公司，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 代表本公司、董事会签署本公司文件、报告、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件；
- ✓ 代表本公司、董事会签署各类授权、任免、批准等重要法律文件；
- ✓ 代表本公司，签署本公司股权证书、债券等；
- ✓ 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代表本公司和董事会接受股东大会、监事会质询；
- ✓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董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并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向董事会报告；
- ✓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②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为审计、财务、法律、经济、金融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能够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客观、公正、独

立的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他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尤其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管层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提名或任免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董事会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研究本行有关重要事项，组织落实董事会的相关具体工作，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保证了董事会的高效、有序运作。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 ✓ 对战略发展、创新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对经营层提交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和创新进行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对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兼并、收购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对境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
-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 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本工作规则和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职责；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 ✓ 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所确认的关联方；
- ✓ 审批本行一般性关联交易（一般性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金额，由关联管理制度规定）；
- ✓ 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金额，由关联管理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授权，对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 就关联交易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提案，以便董事会及时处理该事项，确保本行的关联交易处于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并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本行相关人员通报，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或减轻关联交易风险；
-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拟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对风险管理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改善意见；
- ✓ 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 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程序及候选人名单，提请董事会批准，监督其实施；
- ✓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提交董事会审批后，监督其实施，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委员会审核后，直接提交董事会选聘；
- ✓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
- ✓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的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 ✓ 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批；
- ✓ 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 ✓ 审议本行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招聘标准、程序、政策以及员工行为规范准则），确定本行薪酬水平与同业相比所处的位置，决定本行各级人员的薪酬水平，提交董事会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 ✓ 就员工长效奖励计划和退休福利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审计委员会

- ✓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 ✓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会计事务所，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阅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 ✓ 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
- ✓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建议；
-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公司管理层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公司管理层架构，对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管理层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4、拟订本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提请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 7、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8、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四)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九人组成，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法合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3、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4、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决议提出质询，并要求予以纠正；

5、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6、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检查本公司财务；

8、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9、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案提出质询或建议；

10、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1、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2、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它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介绍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87,968,845	19.60%
2	北京中承恒业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4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0	9.90%
5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
6	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
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900,000	4.997%
8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9,900,000	4.997%
9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4.33%
10	福建东艺龙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9,000,000	2.966%

2、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情况

（1）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经市政府批准（乌政办

[1997]63号), 于1998年4月注册成立。于2015年8月变更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由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国有资本经营机构, 是经营授权范围内国有经营性资产, 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经营宗旨: 优化国有资产要素配置, 调整国有资产产业结构, 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 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 确保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资公司控、参股企业共29家, 其中包括4家上市公司, 投资行业涉及工业、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等领域。

(2) 北京中承恒业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 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 法定代表人马国平。北京中承恒业金属有限公司是集仓储, 销售, 储运一条龙的大型钢材销售企业。该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公司等国内的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代理合作关系, 并同时与北京地铁建设公司等国内大型建筑单位保持着良好的供需关系。在2010年底由于对相关重点工程的出色供应以及业内良好的口碑, 被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金属材料商会接纳为正式会员单位, 并于同年被授予“优秀会员单位”称号。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 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 法定代表人杜双华。经过八年的发展, 已成长为一家集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发电为一体并配套齐全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目前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具有板带、螺纹、线材、型钢四大产品系列, 具备了港口、区位、资源和体制等优势, 是商务部首批批准的铁矿石进口资质企业。

(4)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2004年5月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是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融资平台和资本运营机构, 市管一类企业, 已建成为乌鲁木齐市“城建资产的运营中心、城市建设融资总平台、城市建设投资总渠道”。公司的宗旨及主要任务是依托市政府实施的城市发展战略, 以市场为导向, 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 以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投融资体制改革为手段, 强化资本运营, 盘活存量资产, 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 整合城市资源, 实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有序流动。

(5)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东方大道96号3-201室, 法定代表人平贵杰。经营范围: 金银制品、工艺品、矿产品、新型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的批发、零售;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回收金银制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转让、代理、批发兼零售。

(6) 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

市，法人代表何利云。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是以润滑油贸易为主，以润滑油分装、包装桶生产为辅的外向型企业。该公司目前是中国石油昆仑润滑油在浙江最大的润滑油基地；该公司还与中石化上海石油商品应用研究所合资成立的上海天龙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金环”牌特种润滑油。拥有储备的储油罐以及包装油库房，以及自主拥有一条铁路专用线。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目前是中国石油在浙江最大的润滑油基地。该公司与上海石油商品应用研究所和上海天龙润滑油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真诚合作，其“新环”品牌的油品在浙江省内已是家喻户晓。经市政府批准，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与美国和新加坡投资商合资成立浙江雷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本行对外股权投资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具体情况

本行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3,125万元，占该公司股权0.80%；

本行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2,036万元，占该公司股权0.25%；

本行对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投资余额140万元；

本行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余额1.05万元；

本行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1.77万元；

本行对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2.60万元；

本行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6.19万元；

本行对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余额1.80万元。

2、本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说明

本行于1997年12月在原38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成立，对外股权投资均是信用社时期购买形成的资产，本行成立后将信用社时期的资产统一保管，之后再未发生过股权交易，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993年7月投资购买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147,280元，该公司1996年12月挂牌上市。截止2015年12月末账面余额3125万元。

1996年8月投资购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420,000元，该公司1996年5月20日挂牌上市。截止2015年12月末账面余额2036万元。

1993年1月投资购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00,000元，原名称：深圳租赁公司。该公司2010年国家开发银行出资71亿元买断控股，

占比 88.95%，目前正在准备上市。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账面余额 140 万元。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余额 1.05 万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 1.77 万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 2.60 万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余额 6.19 万元；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余额 1.80 万元。该五项投资是本行信用社时期用友好股份现金分红购买的股权。

上述股权投资均为本行在信用社时期购买形成的，本行已引起足够重视并承诺尽快按程序进行处置。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4、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5、债券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9、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0、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2楼交易室）。

11、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2、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6年12月6日。

13、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16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8日，共3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12月6日。

1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8日。

16、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16年12月8日。

17、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8、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8日。

20、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

21、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22、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3、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24、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5、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6、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27、债券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8、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31、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并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

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三)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

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披露、重大事件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定期报告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发行人提供。

第四章 债券承销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方式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杨黎
- 联系人：杨磊、黄艳、裴虎俊
-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 联系电话：0991-8805345
- 传真：0991-8801248
- 邮政编码：830002
-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联系人：何希子
-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 联系电话：010-66592195
- 传真：010-66591737
- 邮政编码：100818
-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 联系人：田鹏
-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 传真：010-66061875
- 邮政编码：100033
- 发行人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人：薛晓威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22楼

联系电话：0991-7503896

传真：0991-7503890

邮政编码：830002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杨杰、胡键、朗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联系人：何植松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1楼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邮政编码：200120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唐嘉欣

联系人：李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层

联系电话：010-58154581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其他承销团成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别致环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20625867

传真：021-58421192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薨、裴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3639399

传真：010-63639384

邮政编码：1000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泮杰、张舒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3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

传真：0755-25832467-2910

邮政编码：51804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第六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99号）和《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乌鲁木齐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92号）；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6年1-6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7、《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黎

联系人: 杨磊、黄艳、裴虎俊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联系电话: 0991-8805345

传真: 0991-8801248

邮政编码: 830002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何希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2195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